

普法时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隐瞒重疾 婚姻可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一旦双方婚姻撤销，那这段婚姻关系从法律上讲便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也就不具有夫妻间的权利与义务。

江西鸿韵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晓玉：患病一方当事人如果不尽告知义务，既不告知或者虚假告知，另一方当事人是享有撤销权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比如说妻子患病，丈夫看到了他的疾病诊断证明书，这就是他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了。”

首次界定“隐私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民法典将“私人生活安宁”纳入隐私权，进一步丰富充实了隐私权的内涵和适用保护范围。这意味着大到人们熟知的各种非法获取、泄露个人“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的行为，小到各种频发的骚扰电话、短信、强制弹窗广告以及噪声、烟尘等环境污染等，都可以被认定为可能滋扰、破坏“私人生活安宁”和“侵犯个人隐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防止未成年人遭受侵害

近年来，黑恶势力侵害未成年人的行为严重危及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为防止未成年人遭受侵害，《反有组织犯罪法》落实各方责任，加强对涉未成年人的有组织犯罪的惩治。

江西鸿韵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宜平：反有组织犯罪

法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方面的职责作了规定，并对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防止未成年人遭受有组织犯罪侵害作了专门规定。

此外，为加强对涉未成年人的有组织犯罪的惩治，反有组织犯罪法规定，发展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境外的黑社会组织，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实施有组织犯罪，或者实施有组织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未成年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

涉案财产处置是扫黑除恶案件办理中的关键环节，为铲除有组织犯罪的经济基础，实现“打财断血”，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反有组织犯罪法作了一些新的规定。

江西鸿韵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宜平：具体包括：规定了财产调查制度，办案机关可以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明确被告人实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定罪量刑事实已经查清，有证据证明其在犯罪期间获得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并且被告人不能说明财产合法来源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刑法修正案(十一)》

妨害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治将被重罚

《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以及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二)拒绝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处理的；

(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拒绝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江西鸿韵律师事务所律师黄玉怡：《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进行了修改，进一步明确了新冠肺炎等依法确定的采取甲类传染病管理措施的传染病属于本罪打击范围，补充完善了构成犯罪的行为情形，规定了拒绝执行人民政府依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非法出售、运输疫区被污染物品等犯罪行为，解决了此前该类犯罪无法可依的问题，《刑法修正案(十一)》对该罪名的修改，可以说是一场及时雨，对于打击妨害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治的违法犯罪行为具有重大意义，有利于维护当前疫情下来之不易的平稳生活、工作秩序，防范疫情二次反弹。

假冒注册商标 最高可判10年

《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修改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江西鸿韵律师事务所律师黄玉怡：《刑法修正案(十一)》扩大了假冒注册商标罪的行为类型，将假冒注册服务商标的行为纳入处罚范围，同时提高了本罪的刑罚上限，取消了最低刑罚中的“拘役”，最高刑罚由七年有期徒刑修改为十年有期徒刑。加大了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提高了侵权行为的违法犯罪成本，有利于发挥法律的威慑作用，营造良好的创新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宜春广播电视台法治频道供稿

持续开展‘一盔一带’专项整治行动 查处违法行为943起

本报讯 周瑶报道 为进一步增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和汽车驾乘人员的安全防护水平，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的发生，进一步夯实“减量控大”工作目标，宜春交警直属一大队持续加大宜春中心城区“一盔一带”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集中开展“一盔一带”专项整治行动。3月1日至22日，该大队共查处未佩戴安全头盔违法行为943起。

3月份以来，宜春交警直属一大队每天定时定点组织开展“一盔一带”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汽车驾乘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违法行为，切实提高广大驾驶员安全头盔和安全带的使用率和佩戴率，强化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驾驶员的安全防护意识，使广大驾驶员们时刻谨记安全出行。

两摩托车相撞致4人受伤 两名驾驶员一个无证一个酒驾闯红灯

本报讯 周瑶 李鑫报道 近日，宜春城区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两名驾驶员一个无证驾驶，一个酒后驾驶机动车还闯红灯，致使4人受伤。

3月15日6时9分许，宜春交警直属一大队接到警令，称宜春南路与平安路交叉红绿灯路口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有人受伤，事故双方均前往医院进行检查。接到警令后，该大队事故中队民警立即赶到医院处置。

在医院，民警了解到事故双方都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各自搭载一人，共4名驾乘人员均受伤。但民警在询问过程中，发现一方驾驶员易某东身上散发着酒气，后经对其进行抽血检测，结果为40.65mg/100ml，易某东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而另一方驾驶员赖某城则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涉嫌无证驾驶机动车。当民

警询问事故发生经过时，事故双方存在较大争议，双方各执一词，于是民警立即调取事发路段沿途监控视频做进一步调查。

经查，易某东饮酒后驾驶搭载丁某隆的普通二轮摩托车沿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行驶至平安路与宜春南路交叉路口路段闯红灯通过时，与赖某城驾驶搭载赖某平沿平安路由西往东方向行驶的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车辆和财务受损，易某东、丁某隆、赖某城和赖某平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经认定，当事人易某东在此事故中饮酒驾驶机动车未按照信号灯通行，负事故的主要责任，赖某城在此事故中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